

##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自电网”、“原审原告”、“反诉被告”）为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（1）南自电网作为原审原告的案件中，涉案金额为工期延误违约金174万元，损失477.2160万元及利息，审计费1,177,563.23元；（2）南自电网作为反诉被告的案件中，涉案金额为欠付工程款31,992,986.75元及利息；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2016年11月1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2016-083），披露了南自电网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三建”、“原审被告”、“反诉原告”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。

因南通三建提起反诉，2016年12月2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2016-085），披露了公司、南自电网与南通三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。

2019年1月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9-002）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5）江宁民初字第5334号】。判决南通三建支付南自电网违约金1,089,500元、审计费1,177,563.23元，南自电网支付南通三建工程款12,797,69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，驳回南自电网及南通三建其他诉讼请求。

2019年5月3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19-028），因不服判决，南自电网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南自电网收到江苏

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传票》【(2019)苏01民终3970号】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苏01民终3970号】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 法院判决情况

法院认为：南自电网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，南通三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且因出现新情况，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不当，应予纠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维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江宁民初字第5334号民事判决的第一、二项；

二、撤销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江宁民初字第5334号民事判决的第四、五项；

三、变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江宁民初字第5334号民事判决的第三项为：南自电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南通三建支付工程款12,754,210.4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12,754,210.44元为基数，自2015年3月10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2019年8月19日，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）（LPR）计付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）；

四、驳回南自电网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五、驳回南通三建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212,155元，由南自电网负担140,921元，南通三建负担71,234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二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  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0年7月10日